

威海市民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民政部令66号）第三十六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第三十七条：“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第三十八条：“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第三十九条：“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p>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威海市民政局	市、县级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进行检查。	其他	一年一次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p>1.《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824号）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一）制造、销售、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二）制造、销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丧葬用品；（三）向实行火葬的地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p> <p>2.《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的生产、销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标准。”、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兴办殡葬设施的，（二）墓穴面积和墓碑高度超过规定标准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四）生产、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或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其中第（一）项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其恢复原状。”</p>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威海市民政局	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从事殡葬中介服务；是否存在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及不合格殡葬用品。	其他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	